

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 函

受文者：各縣市柔道委員會、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地 址：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288 巷 60 弄 32 號

發文字號：柔體龍字第 10900029 號

承辦人：林百松

速別：普通件

電 話：0987-703057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電子信箱：paisung5311@gmail.com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 貴會(單位)符合 109 年度升段人員，請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，
備妥升段申請書，逕送本會審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符合晉升初段、貳段人員，由貴單位自行審查後，報本會核備發給證書。
- 二、 晉升參段(含)以上者，送本會段級審查委員會審查，合格後發給證書。「段級審查辦法」請上本會網站查閱。
- 三、 繳交資料
 - (一) 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升段申請書
(逕行自本會網站下載 <http://www.twjudo.com.tw>)
 - (二) 身分證影本及升段費用
 1. 升初段新台幣 1,000 元
 2. 升貳段新台幣 2,000 元
 3. 晉升參段以上者以此類推
 4. 格式測驗費新台幣 500 元
- 四、 繳費請用郵局匯票或支票，抬頭指名「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」及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掛號郵寄：
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288 巷 60 弄 32 號董進龍先生收 0932-716-071

正 本：各縣市柔道委員會、本會會員

副 本：本會行政組

理事長 董 進 龍